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函〔2018〕359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撤销益阳市安化县城北水厂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的复函

益阳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取消安化县城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划的请示》（益政〔2018〕24号）收悉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

- 1、同意取消安化县城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（即原湘政函〔2016〕176号文中的益阳市安化县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）。
- 2、彻底清除城北水厂资江取水口与取水工程相关设施，避免对水体造成污染。
- 3、益阳市安化县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退出《湖南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》后，按照水质不低于目前现状的要求，需继续加强资江水污染防治工作，保证水质不低于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Ⅲ类水质标准。

